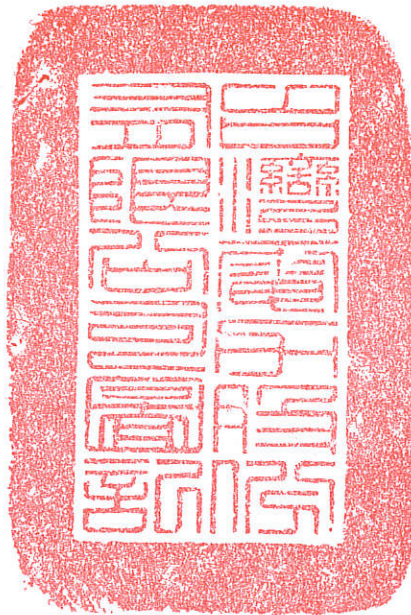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電配售部業字第1080003229號
附件：



主旨：修正本公司「營業規則」，並修正名稱為「營業規章」。

依據：經濟部108年2月18日經能字第10804600810號函。

公告事項：

一、本次修正係配合電業法與其子法規定及業務作業需要，修正重點如下：

(一)配合電業法及其子法規定修正

- 1、新增本公司營業規章訂定宗旨及適用對象。
- 2、頻率單位「赫」修正為「赫茲」，電壓單位「伏」修正為「伏特」，計量電表用詞「電表」修正為「電度表」，並修正部分其他用詞，將「線路變更設置」修正為「線路遷移」，「線路變更設置費」修正為「供電線路遷移工料費」。
- 3、修正新設與廢止用電之名詞定義。
- 4、接電前之檢驗工作「用電裝置檢驗」及接電後之檢驗工作「用電設備檢驗」，統一修正為「用電設備檢驗」。
- 5、另「線路補助費」一詞修正為「線路設置費」，「新建

補助費」一詞修正為「新建長度設置費」，「擴建補助費」一詞修正為「供電容量設置費」。刪除原營業規則附表一至十，另訂定「線路設置費收費費率表」。

- 6、新增得暫緩接受新增設用電申請之情形。
- 7、依約定設備容量計費之電力用戶在原申請馬力數、瓩數或仟伏安數以外，私自增加馬力數、瓩數或仟伏安數者，納入違規用電項目。
- 8、新增違章用電排除後恢復供電之規定。
- 9、新增用戶同時接受轉供或併網型直供服務者，其抄表收費方式。
- 10、修正本公司供電時間。
- 11、配合「電器承裝業管理規則」、「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輸配電設備裝置規則」、「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管理規則」、「電業設備及用戶用電設備工程設計及監造範圍認定標準」及「用戶用電設備檢驗辦法」等電業法子法規定，修正相關條文。
- 12、新增用戶應先將用電設備工程設計資料送本公司審查通過後方可興工之情形。
- 13、新增用戶應於供電範圍內無償提供場所及預置電度表接線箱，以供裝設電度表。電度表接線箱產權屬用戶，刪除電度表接線箱由本公司負責維護之規定。
- 14、新增用戶應無償提供配電場所及通道予本公司裝設供電設備，並刪除配電場所補償辦法之規定。
- 15、新增偏遠地區表燈非營業住宅用電免計線路設置費之規定。另為避免申請用電時，無論距離供電電源遠近均無需負擔線路工程費用，轉嫁由全體用戶負擔，有

失公允，爰將寬免長度「五千公尺」修正為「一千公尺」。

16、新增供電線路確實妨礙具公共利益之水利運用納入免費遷移項目。

17、修正營業規章之核定單位。

(二)配合業務需要修正

1、新增「住商型簡易時間電價」用電，以及原有表燈時間電價更名為表燈「標準型時間電價」。

2、修正低壓電力、表燈與包制用戶之停電扣減門檻，即停電超過1小時即提供電費扣減。

3、新增本公司另訂有電壓閃爍及諧波管制規定之說明。

4、修正特高壓用戶以地下電纜引接時之責任分界點。

5、新增原架空線路供電，應用戶要求以地下管線供電之線路設置費計收方式。

6、修正用戶向本公司申請租用設備，必要時得要求用戶繳納保證金或保證品，並將細部規定改訂於租用契約。

二、有關營業規章相關內容，請向本公司客服專線1911或各區營業處服務中心或服務所洽詢，或至本公司網站(<http://www.taipower.com.tw>/規章條款/營業規章)瀏覽下載。

總經理 鍾炳利